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金属件清洗配套设备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6日，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企业“金属件清洗配套设备技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上海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地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500号厂区网球场南侧的污水处理设施用房内，利用企业现有的厂房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2017年9月，企业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金属件清洗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6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嘉开环建【2017】10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采用絮凝沉淀+低温浓缩技术，购置金属件清洗配套设备，减少副产物产生量，使之更易于厂区内的管理，企业原有生产规模与产能不变。

该技改项目投资86万元，环保投资86万元；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0月投入试生产。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技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路线、生产设备、产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废水的产生节点未发生变化；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由于金属件前处理副产物减量化装置的实施，会产生少量的冷凝水，蒸发冷凝水直接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不涉及废气治理设施的调整，企业废气产排情况不发生变化。

3、噪声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仅增加一套金属件前处理副产物减量化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水泵噪声。企业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4、固废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仅增加一套金属件前处理副产物减量化设备，则固废产生种类不发生变化。由于新增了副产物减量化装置，经上述分析现状前处理副产物 400t/a，经处理后变为浓缩废液 200t/a、污泥 10.8t/a。浓缩废液及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11-2016-010-M）。应急预案要求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结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嘉中检（2017）年】验字 107 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主要污染物指标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BOD₅ 的排放浓度平均值(范围)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标准，总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冷凝废水出口以及生产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后总镍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标准，且各项污染物的单项次达标率为 100%。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北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西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的要求。

3、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5.93 吨/年、氨氮 1.235 吨/年、粉尘 6.744 吨/年、VOCs 45.313 吨/年。经核算，本项目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

的验收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相关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危废仓库截留沟、集污坑，完善标识标牌管理，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验收监测报告中，补充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的照片及台账照片；根据公司的台账记录量化分析固废的产生情况；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验收专家组：

陈学彬 谭军 叶鑫